

四川护理职业学院

川护职院科研发〔2018〕7号

关于开展2018年下半年学术成果奖励工作 有关事宜的通知

学院各部门：

根据《四川护理职业学院学术成果奖励办法（试行）修订稿的通知》（川护职院发〔2017〕189号）文件的规定和学科科研处的工作计划，拟开展2018年下半年学术成果奖励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学术成果登记和奖励程序

（一）凡符合学院文件规定的奖励对象、范围的学术成果（其中院刊论文和学院自编教材暂缓），请申请人按照要求携带学术成果原件和复印件到各部门进行登记、核验与初审。

（二）各部门对拟奖励的学术成果进行汇总，将汇总表、相应学术成果的电子版发至指定的邮箱；同时将学术成果复印件，连同部门负责人签字和部门盖章后的成果汇总表（纸质版）一并交到学科科研处（成都校区综合楼228办公室）。

（三）学科科研处对拟奖励的学术成果进行审查、复核并将结果返回到各部门。

（四）有受奖励的职工到相应部门进行核对、确认签字，各部门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确认签字的结果交回学科科研处。

(五) 学科科研处对本次确认的所有学术成果经公示后，报院校领导审批。

二、学术成果复印件要求

(一) 科研成果奖：复印相关获奖文件、证书。

(二) 专著、教材：复印封面、封底、出版时间页、书号页、编写者名单页。

(三) 论文：复印杂志封面、封底、版权页、所有目录、论文全文。

(四) 专利：复印专利授权书。

(五) 提交专著、教材类学术成果的教职工需同时提交编写部分内容的电子版。

(六) 所有学术成果复印件一式壹份。

(七) 所有学术成果复印件材料登记上交后概不退还，请自存底稿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(一) 各部门学术成果登记、核验和初审时间：

2018年11月14日-20日

(二) 学科科研处学术成果奖励审查、复核，核对、确认时间：

2018年11月21日-23日

(三) 学术成果公示时间：

2018年11月24日-30日

逾期将不再受理。

四、其他事宜

(一) 拟奖励的学术成果必须是已正式公开发表、出版、授权或颁布的成果。

(二) 录用通知等非公开证明材料一概不予受理。

(三) 截止本次登记、核验时间之后的学术成果，请于明年上半年学术成果奖励时再进行登记和申报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向俊蓓 韩雨欣

联系电话：028-88455884

邮 箱：67553494@qq.com

附件：2018年下半年学术成果奖励汇总表

